

ཐུན་ཏེ་ཐོང་ལོང་གི་ཕྱི་ཕུང་ལྷན་ཁག་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

同财行字[2018]139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 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、县幼儿园：

根据省财政厅 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8〕36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8 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317.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253.9 万元；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县级补助资金 63.5 万元。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01，学前教育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的地区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



教育，按年生均 1200 元补助学校公用经费。对未纳入免费教育补助范围的地区，继续执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，补助标准为：城镇（城市及县城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800 元，农村牧区（含乡镇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1200 元。上述资金由省、市（州、县）按 8：2 比例共同分担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切实贯彻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各项政策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三、教育局和幼儿园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，对受助学生要进行为期一周的校内公示，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四、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监股，档

